

关于平利县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23日在平利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平利县财政局局长 陈晓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作平利县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年全县财政决算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1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3633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9%，同比增长4.6%。其中：税务部门完成22199万元，财政及自然资源部门完成14132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11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1%，同比增长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52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3%；非税收入完成1289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9.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达到85.4%。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1155万元，占

调整预算的 96.7%，同比下降 18.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陕南移民搬迁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特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导致可用财力较上年大幅下降，支出规模较上年同期随之下降。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及公共安全等行政政法类支出 3338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8.7%，同比增长 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增资增加支出。

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818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6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7%，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用盘活资金列支。

农林水、交通运输支出 6069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减少。

节能环保、城乡社区、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以及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883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4.2%，同比下降 65.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陕南移民搬迁债券资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同比减少。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271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省市调减了 2019 年至 2020 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结算利息。

4.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1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9517 万元，调入资金 635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72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56407 万元。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3115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56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64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533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03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加上年结转收入 4756 万元，累计结转下年支出 77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14 万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976 万元，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 17140 万元，调入资金 1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9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50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1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为 8917 万元，支出 633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584 万元。上年结余 13697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6281 万元。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564 万元，支出 1684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22 万元。上年结余 443 万元，累计结余 1165 万元。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83 万元，支

出 16983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

（五）盘活存量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统筹盘活财政部门及全县各预算单位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共 19784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支出 19784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当年财力缺口及偿还部分单位隐性债务。

（六）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 38861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5940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1714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15781 万元。政府性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将新增一般债券 594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支出，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5781 万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7140 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 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券余额为 2356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20514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30527 万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81352 万元。

二、2021 年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21 年，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方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完成了财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1. 收入预算目标全面实现。一是全力抓好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财税等部门“横向联动”综合治税机制，圆满完成了年度收入任务。二是大力争取转移支付。争取到位新增一般转移支付 568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6501 万元，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三是尽力盘活财政存量。盘活存量资金 19784 万元，有效弥补了财力缺口。四是倾力争取专项债券。聚焦县域重大项目，争取到位新增债券资金 23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940 万元，专项债券 17140 万元。五是努力组织资产收入。实现国有资产收益 0.6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0.53 亿元，处置闲置国有资产收入 1026 万元，公房出租收入 153 万元。六是竭力落实减税降费。当年全县减税降费 2243 万元，助力纾企解困。

2. 民生事业保障持续加力。一是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两个优先”，全年“三保”支出达到 178339 万元。二是坚持厉行节约办事业。2021 年公用经费压减 15.5%，专项经费压减 18.2%，“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5.3%。三是民生支出保障全面有力。全年民生支出达到 195669 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4.7%。四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2021 年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915 万元。

3. 乡村振兴示范稳步推进。一是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不变。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2021 年县级配套到位巩固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3400 万元，投入力度总体稳定。二是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力度不减。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3.09 亿元，其中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86 亿元，集中财力倾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领域。三是狠抓巩固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坚持“五强化、五确保”，严格考核评估，持续提升巩固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4. 重大风险防范成效明显。一是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对新增专项债券实行一个项目一个管理办法的管理机制，制定印发专项债券管理办法 3 个。二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组织对全县隐性债务进行全面摸排，落实债务偿还主体责任，精准掌握债务总量，为化解政府债务夯实基础。三是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全面完成了地方性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还本付息任务，无违约逾期或延期偿付问题，守住了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5. 财政监管水平不断提高。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基本实现了财政云“一网通办”财政管理新格局。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印发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相关制度、办法，全面启动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三是启动财政投资项目最高限价评审。2021 年 10 月正式启动，截止年末完成评审项目 22 个，受理送审投资额 11471 万元，审减 767 万元。四是强化政府采购管理。2021 年办理采购项目 413 个，

计划备案金额 3.04 亿元，合同备案金额 2.72 亿元。推进“832”平台采购，2021 年线上采购农副产品总额达 340 万元。五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制定我县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将县级 8 家融资平台，整合为平利县发展投资集团公司，通过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提高市场化投融资能力。六是完成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管理改革。主动积极作为，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和时间节点，实现了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平稳运行。

平利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县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全县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三公”经费 1195 万元，同比下降 5.7%。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754 万元，同比增长 1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5 万元），同比下降 30.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招商引资及对外推荐活动增加。

（二）财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1 年，全县上级补助收入共 219517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1787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175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936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205 万元，产油大县奖励 15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632 万元，结算补助资金 4039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58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05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3315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67 万元，文化和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5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2041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558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272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0202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269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9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21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282 万元。按照资金性质及规定用途全部预算到单位，均已执行到位。

（三）2021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及债务限额情况

2021 年，地方政府性债券资金收入 38861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一般债券 5940 万元，当年新增专项债券 17140 万元，借新还旧债券 15781 万元。政府性债券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调整预算方案和财政决算口径，将新增一般债券 5940 万元全部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支出，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5781 万元，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7140 万元。当年政府性债券转贷资金收支平衡。

截止 2021 年底，安康市财政局下达我县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24.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14 亿元；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券余额为 2356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205140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30527 万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81352 万元。

（四）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

2021 年我县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分配和下达直达资金预算，将资金重点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困难群众、就业补助、普惠金融支持创业等民生领域，极大地提升了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切实起到了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最大限度地让企业和群众受益，有力的促进了我县“六稳”和“六保”。

截止 2021 年底，我县共收到直达资金 57855.38 万元，均已将资金全部下达至预算单位，分配及拨付进度 100%，支出进度 96.5%。其中：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收到 46055.38 万元，分配进度 100%，拨付进度 100%，支出金额 44234.47 万元，支付进度 96%；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收到 11280 万元，分配进度 100%，拨付进度 100%，支出金额 11210 万元，支付进度 99.4%；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到 520 万元，分配进度 100%，拨付进度 100%，支出金额 400 万元，支付进度 76.9%。

附表 1：2021 年平利县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及分配明细表

附表 2：2021 年平利县直达资金支出明细表

2021年平利县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及分配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资金总量					分配及拨付进度
		中央安排	省级安排	市级安排	县级安排	总资金	
1	直达资金	50,587.20	4,221.37	1,012.81	2,034.00	57,855.38	100.0%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9,087.20	3,921.37	1,012.81	2,034.00	46,055.38	100.0%
3	就业补助资金	1,470.00	70.00			1,540.00	100.0%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37.66	27.03	9.81	75.00	1,349.50	100.0%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217.50	457.50			2,675.00	100.0%
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7,549.10		418.91		7,968.01	100.0%
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	1,276.00				1,276.00	100.0%
8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72.00				572.00	100.0%
9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58.36	105.22	250.00		1,913.58	100.0%
1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98.72	26.00			324.72	100.0%
1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215.00	797.00			6,012.00	100.0%
12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35.50	24.00			59.50	100.0%
13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91.00	282.00	99.48		672.48	100.0%
14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565.00				565.00	100.0%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9,337.60	1,080.62	113.59	1,023.00	11,554.81	100.0%
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4,715.00	524.00	92.50	936.00	6,267.50	100.0%
17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7.77		28.15		235.92	100.0%
1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13.00	190.00	0.38		703.38	100.0%
19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563.00	110.00			673.00	100.0%
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80.00	32.00			112.00	100.0%
21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385.00	196.00			1,581.00	100.0%
2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80.00				11,280.00	100.0%
2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205.00				11,205.00	100.0%
24	体制结算 各项结算补助	75.00				75.00	100.0%
25	专项转移支付	220.00	300.00			520.00	100.0%
2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20.00	300.00			520.00	100.0%

2021年平利县直达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名称	全县		
		资金总量	支出金额	支出进度
1	直达资金	57,855.38	55,844.47	96.5%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055.38	44,234.47	96.0%
3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59.50	59.50	100.0%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	6,267.50	6,267.50	100.0%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1,554.81	11,554.81	100.0%
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6,012.00	5,600.15	93.1%
7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565.00	565.00	100.0%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349.50	1,339.69	99.3%
9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35.92	235.92	100.0%
10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	1,276.00	1,276.00	100.0%
11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672.48	567.00	84.3%
12	就业补助资金	1,540.00	1,540.00	100.0%
1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7,968.01	7,968.01	100.0%
1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703.38	514.18	73.1%
1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675.00	2,106.61	78.8%
16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24.72	324.72	100.0%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72.00	300.00	52.4%
18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913.58	1,913.58	100.0%
19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581.00	1,383.82	87.5%
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12.00	112.00	100.0%
21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673.00	606.00	90.0%
2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280.00	11,210.00	99.4%
23	体制结算 各项结算补助	75.00	5.00	6.7%
2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1,205.00	11,205.00	100.0%
25	专项转移支付	520.00	400.00	76.9%
26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20.00	400.00	76.9%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聚焦落实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绩效制度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是率先在全市成立了副科级绩效管理评价机构，完善了工作机制，制定了工作要点及具体的工作计划。二是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三是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

（六）公开空表说明

2021 年报表均已公开，无空表。

（七）名词解释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中央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地方政府（主要是中西部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目的是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均等化。此类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由接受拨款的政府自主安排使用，目的是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包

括：税收返还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结算补助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是指上级政府为实现特定政策目标补助给下级政府的专项支出，下级政府应当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即通常意义上的“专款”。专项转移支付包括一般预算专项拨款和国债补助等，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项目实施。

调入资金：是指为了平衡一般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结余调入预算的资金，以及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

上解上级支出：下级财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应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支出，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专项上解支出等。

政府债券转贷收入：是由中央发行国债，再转贷给地方政府使用而发行的债券，用于地方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并由地方政府承担还本付息义务。